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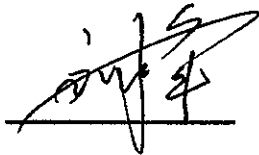
公司与中国重汽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常规的轮胎购销业务，关联交易真实、必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与中国重汽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 2.70 亿元，预计金额合理、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与中国重汽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 2.70 亿元。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20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20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房巧玲

2020年10月26日